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

目錄

壹、 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3
貳、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5

壹、 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，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關於 eCPA 相關說明，請參考 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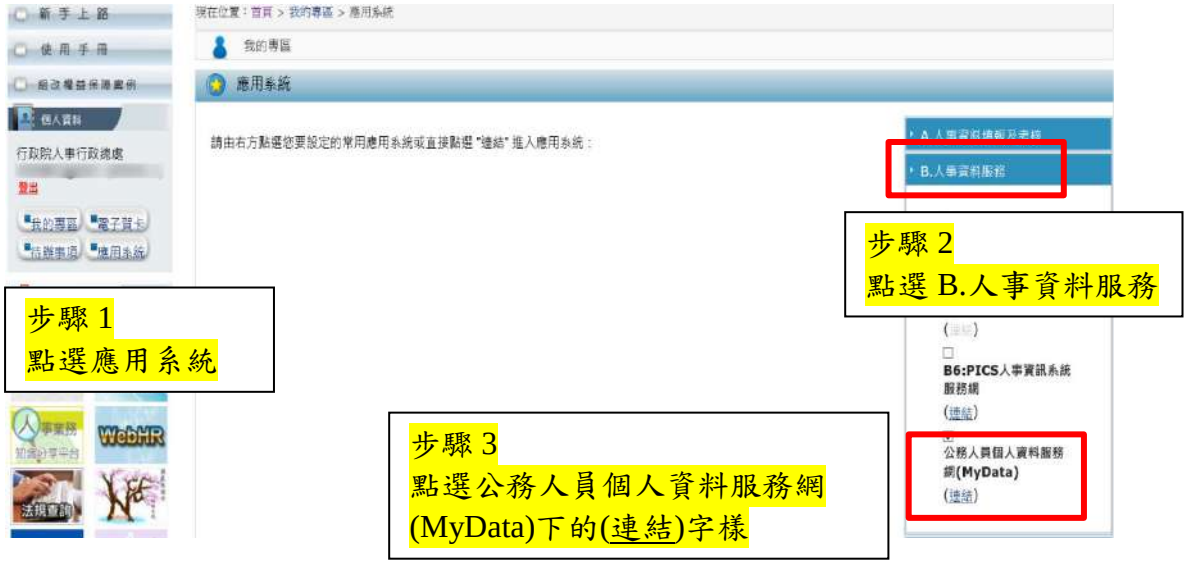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，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，按登入驗證。

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， 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

【步驟 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，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，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貳、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

【步驟 1】：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

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，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項目時，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-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，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，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，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，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，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。

計算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　　統計時間：109年9月4日17時24分

服務機關單位	[redacted]		
職稱	助理設計師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		
職系	綜合行政	同職年資起始日	100年1月1日
陞遷序列	第3序列	他機關同職年資	2年2個月

共同選項 【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】

共同選項分數（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】） 28.5
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分數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5.5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2
年資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）	10	主管年資： 副主管年資： 非主管年資：7年6個月	9.6
考績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）	10	年度：108 107 106 105 104 等次：甲 甲 甲 甲 乙 *表示為另考	9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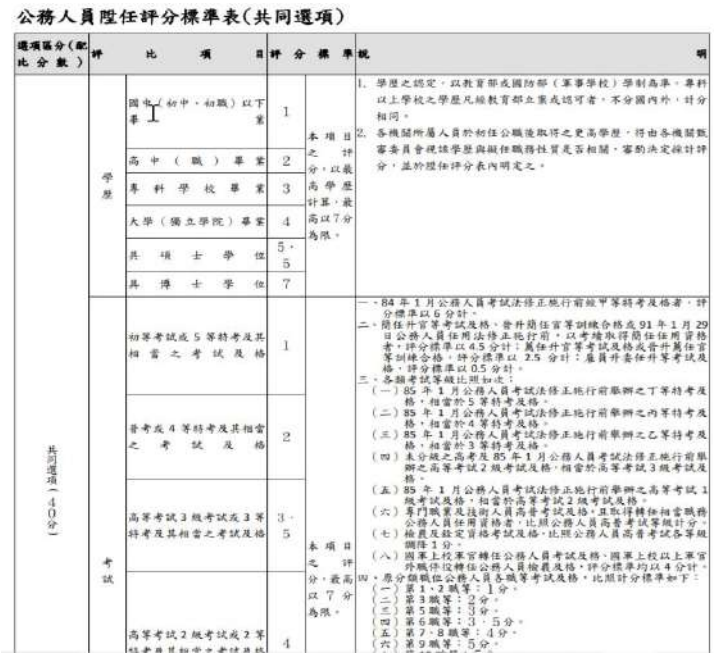
獎懲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）	6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1.8
		9	0	0	
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	0	0	0	
		減俸	降級	休職	
		0	0	0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
		0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，可點選【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共同選項）】，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



請點選【開啟】按鈕，顯示此 PDF 檔案

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

選項區分（配比分數）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
共同選項（40分）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1.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2.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
		共同士學位	5、5		
		其博士學位	7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陞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（六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（七）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（八）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發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（二）第3職等：2分。 （三）第5職等：3分。 （四）第6職等：3.5分。 （五）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（六）第9職等：5分。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、5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	4		

- 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，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，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
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)
請洽機關人事單位